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省级质量工程教学实践示范基地类认定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和我校相关管理办法，现制订 2021 年省级质量工程教学实践示范基地类项目（包括：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和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方案。

### 1. 前期准备

信息与实训中心根据《通知》的文件精神和我校相关管理办法发布工作通知，各系部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前推荐认定项目，并依据《通知》要求对项目进行相关资料收集，纸质资料收集完成后交至实训中心 304 办公室，电子版资料发至邮箱：[gdstyxxzx@163.com](mailto:gdstyxxzx@163.com)。

### 2. 资格审核

资料提交后，信息与实训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对满足申报条件的项目（即 2015、2017 年已立项为校级基地的项目，2020 年已立项的条件基础成熟的校级基地）进行



材料与资格审核。

### 3. 遴选推荐

学校将以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推荐项目将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申报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应于2020年10月27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挂网工作。

学校在组织认定时，按照基地所属专业类别，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认定工作。认定专家组由本领域专家7-9人组成，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并至少有1名行业企业专家。申报认定的项目负责人需对其申报认定项目进行汇报，专家依据项目汇报情况、项目佐证材料，参考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评审指标进行打分，推选出实践教学示范基地3个（其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个，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个），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6个，并于2021年10月20日前进行项目公示。

